

評「女工與臺灣工業化」

吳榮義

(中興大學經濟系教授兼主任)

書名：女工與臺灣工業化

著者：黃富三

出版者：牧童出版社

出版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 85 •

本書分成二部份，第一部份是本書重心所在，從女工的貢獻來了解臺灣工業化的原因。作者先敘述臺灣工業發展的簡史，以便了解為什麼輕工業會成為戰後工業發展的主導工業，特別是紡織業和電子業。而這二業雇用直接生產工人中又以女工為主。因此「輕工業之迅速成長實與女性勞力之參與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若非她們，輕工業絕無今日之規模，社會也無今日之繁榮。」（頁十九——二〇）由於輕工業多屬勞力密集工業，因此

工資是決定該產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女工工資較男工工資低，故多用女工可降低成本，增強該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女工在傳統社會多留在家裏幫忙而不外出工作，事實上，工業未發達之前，也少有女性勞動的工作機會，因為多用勞力之輕工業發展結果，創造了許多女性勞力的工作機會，有了工作自然有了薪水的收入，自然創造產品的需求，更促進輕工業的發展。這是作者用來支持他認為女工對臺灣工業化貢獻的三個論點。也是作者認為從經濟面探討女工與工業化關係的主要內容。

本書的另一重點是從社會面來探討女工與工業化的關係，主要從經濟問題，工作條件，工作時間，私人生活問題以及女子入廠工作之社會性收穫等方面來探討分析。

作者在第一部份分析的結論上指出：「（臺灣戰後）輕工業又何以能迅速成長呢？在勞力因素方面，應首推女工之運用。由於女性勞力供應充沛，技術優越，工資低廉，使廠商得以較低之生產成本，大量生產，因而獲取高利潤。此厚利又成新投資，生生不已，輕工業乃日益壯大，成了工業之骨幹。此外，女工工資所得是本省對外貿易的主要收穫之一，是國民所得提高的有力因素；而且，其工資隨經濟發展而升高，增強其消費能力，有助於國內市場之擴張，從而刺激工業發展。」（頁九十一）。至於女工進入工廠之社會意義。他說：「由於女工漸漸有賺取生活費用之能力，女性地位提高了，為男女平等權奠定實質基礎。女子也因教育、見識之增進，知識言行獲得改善，國民品質因而提高。」（頁九十一——九十二）雖然作者亦承認有女工工資太低，工作時間長，工作條件不理想及私人生活之問題等，然而他認為「情形不如想像中那麼嚴重，只要假以時日，不難解決」（頁九三）因為「問題多發生在規模較小之工廠，越是現代化之大工廠，條件越理想，以其資金較雄厚，有能力改善設備。可見工業化程度愈高，社會弊病愈小」（同上）作者從這一部份分析所得到的總結是「就過去所發生的事實看來，女工對臺灣工業化的貢獻極大，而在社會影響方面亦所得大於所失」（同上）。

以上是本書第一部份的重要內容。

本書第二部份係一九七五年五月在高雄及楠梓加工區之女工宿舍調查五〇〇位女工及一九七六年五月在北

部一家紡織公司抽樣調查一、二五三位女工之資料整理並加以比較分析，最後作成結論及建議。

顯然的，女工對臺灣戰後輕工業快速發展的貢獻，是因為女工佔工業就業人數的重要性提高，例如製造業直接員工人數男女性別之比例自民國五十八年一月的五八·八三%比四一·一七%變為民國六十二年七月的四七·六〇%比五二·四〇%。其中，尤其是佔我國出口產品中最重要的紡織品、服飾品製造業及電氣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份直接生產員工人數中，女性之比例分別高達七十九·〇一%、八十五·六八%及六十五·五七%；而同期製造業總平均亦達五十二·四〇%。而且女工工資較男工工資便宜，故廠商之生產成本低，利潤優厚，因而更促進投資。而且，「女工工資低除本身對廠方極為有利外，又可抵制男工工資上升，蓋輕工業的發展需要大量勞力，而市場勢必因供需不平衡而迫使工資上升。然而由於低廉而大量的女性勞力之投入，男工工資無力上漲，此對廠方可說善莫大焉，人工成本乃大為減少。」（頁六十三）。可見本書的基本觀點乃是輕工業需要大量勞力，由女工所要求工資較低（因為年齡、年資、教育程度、體力、女子不需養家，傳統觀念等等），故女工比例增加，使生產成本降低，產品銷路增加，利潤提高，工業因而快速發展。

基本上，這是一個勞力過剩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的典型例子。勞力供給十分充沛是這種經濟的基本特徵。一方面是因為這種型態之國家，其人口增加率通常都很高，同時，存在着大量隱藏性失業人口，加以，經濟發展一定會帶來經濟結構的改變，即農業部門，無論從就業人數或產值來衡量，因其在整個經濟所佔的比例將漸漸降低，通常的方式是農業人口移向工業部門。所以在這種條件之下的落後國家，在初期工業化時，勞力的供給不虞缺乏。因此，工資水準也不可能上漲，除非政府採取措施提高最低工資率或工會力量強大，不斷要求工資的上漲。然而，有一點為本書所忽略，而必須予以特別強調者，即工資低廉本身不能保證產品在市場上的強大競爭能力，必須同時考慮每元工資之生產力，即每元工資所能貢獻的附加價值大小。例如，假設美國生產某種產品之工資為每小時臺幣五〇〇元，而臺灣生產同種產品之工人之工資為每小時一〇〇元；若是美國工人因採用完全自動化機器，致每小時可生產一、〇〇〇元價值之產品，即每元工資之生產力為二元，而臺灣之工人因

採用較舊之機器，故工人每小時只能生產三〇〇元。（即每元工資之生產力為三元）然而臺灣工人之生產力仍較美國為強。若把表二五（頁六十六，本表有若干錯誤，第一欄之「每一紡織『二』人所負擔之機器數」及第三欄之「每一人『二』小時之產量」中之「二」應改為「工」，同頁第一及二行之「二」字亦應改為「工」，又第六行之「美元」均應改為「分」）之③除以②，所得之資料即是每元工資可生產之布的碼數。

表一、每元工資之生產力

國別	每元工資之生產力 (碼/元)
美國	五十一・二
中華民國	一〇〇・〇
日本	九一・七
香港	八八・〇
印度	七一・四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五（頁六十六）每小時之產量除以每小時之勞動成本計算而得。

其結果與表二五之第四欄相同，但表示方式不同，表一資料的意義則更明白。上表資料顯示，中華民國織布工人之生產力很低（每一位工人每小時只能生產十三碼），因為他所能操縱機器的只有美國及日本的百分之十五（看第一欄資料），可是中華民國的工資更低，故中華民國每元工資之生產力反而是上表所列五國之中最高的。故我國紡織品在國際市場富有競爭能力。另外一種方法是比較女工真實工資與生產力的增加。若是生產力的增加，較真實工資增加為快時，表示每一元工資之生產力提高，也就是生產成本的降低。表二的資料明白顯示生產力較女工真實工資的增加為快。

表二 臺灣製造業真實工資和生產力的變動

時 期	真實工資①			單位：每年%		
	紡織業女工	普通工	技術工	成年女工	成年男工	成年工合計
1952—55	-3.9②	2.3②	7.0②	0.25②	7.65②	4.8
1956—60	-2.0	0.98	1.43	-0.38	1.46	1.0
1961—65	3.2	4.42	6.84	3.28	6.66	5.6
1966—69	2.4	5.1	2.45	4.2	4.00	3.7
全期平均	0.6	3.35	4.08	2.12	4.49	3.72
						5.51

①真實工資的計算是以貨幣工資除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②因受資料限制，只包括1954—55

資料來源：Rong-I Wu, "Strategic Factor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Postwar Taiwan"刊於「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

民國64年9月27～28日，臺北，頁169

因此，女工對於改善臺灣產品出口競爭能力的貢獻十分顯然。而成年男工真實工資之增加亦較生產力之增加為慢。因此，女工對臺灣工業化之貢獻，不是因為女工工資較男工工資為低（因為這是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共通的現象），而是因為真實工資，尤其是女工工資之增加較生產力之增加為慢的關係，至於為什麼在急速工業化過程中，工業部門每年都吸收大量工人，可是真實工資之上漲，至少在民國五十八年以前，仍然十分有限的原因，必須涉及農工二部門之間的關係及臺灣特有的經濟及社會因素（參閱吳榮義，「臺灣都市化和工業化的研究」，（頁二一九——二五四）這裏不擬深入分析。

關於女工進入工廠後之社會影響，本書認為工資太低，工作時間長，工作條件不理想及私人生活之問題，「情形不如想像中嚴重，只要假以時日，不難解決。」這種看法似乎過份樂觀。按西方工業國家的經驗，這些問題並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由於我國目前情況特殊，不允許工會運動，故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勞工權益，改善工作條件，解決工人之工作時間外的生活問題是有必要的。而且，本書認為這些「問題多發生在規模較小之工廠」之看法，並不能從本書調查資料顯示出來。實際上，本書提到造成女工多人死亡的淡水飛歌電子公司，及高雄加工區的三義電子公司都是規模很大的公司。因此，本書結論認為「越是現代化之大工廠，條件越理想，以其資金較雄厚，有能力改善設備」，然而這些現代化之大工廠是否願意提高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改善工作條件及解決其員工之工作外生活問題等等，涉及很多因素，恐怕無法遽然下此結論。雖然，本書強調從經濟與社會兩方面探討女工與工業化的關係，但實際上，無論就篇幅、資料搜集及分析深度來看，社會面均覺不够深入。若能利用第二部份的資料加以進一步的分析，定能使本書增色不少。

雖然如此，本書是國內研究女工與工業化關係的第一本著作，搜集資料豐富，包括經濟面及社會面的分析，並附有詳細的調查資料，無論是專家及一般讀者均值得一讀。

參考文獻：

1. Rong-I Wu, "Strategic Factors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Postwar Taiwan" 中國經濟學年會論文集
民國64年9月27~28日，臺北，頁155-178。
2. 吳榮義，「臺灣都市化和工業化的研究」，法商學報12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印行，民國65年10月，臺北，頁219-254。